

# 吉林农业大学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2020 届本科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吉林省委省政府、省教育厅对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保障我校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》《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确保学生按期毕业和就业派遣、保障 2020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为目标，在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时间进度不变的前提下，各学院及指导教师应充分利用邮件、微信、QQ 等网络手段开展线上交流，指导和督促学生进行文献查阅、外文翻译和论文撰写等工作，做好远程指导、远程监控、远程检查等组织实施，做到“一生一案”，保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，确保学生按期毕业和就业派遣。

## 二、进度安排

### （一）开题阶段（2020 年 2 月 24 日-3 月 25 日）

1. 对于未完成开题环节的学院，取消现场会议开题。学院通过网络组织完成学生选题、向学生下达任务书等工作；指导教师通过网络指导学生完成《开题报告》；学院通过网络组织开题检查，严格审核研究方法、方案及实现途径的合理性。

2. 对于已完成开题环节的学院，以实验、实践调研等为主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确因疫情不能及时开展的，指导教师应及时与学生沟通，可将论文调整为综述类等无须实地实验、调研的选题，利用网络信息手段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要求，经学院审核备案后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 **（二）实施阶段（2020年3月26日-5月30日）**

1. 组织做好过程管理。各学院应组织不少于2次的过程检查，对网络指导情况、论文进度等进行督促并及时做好指导规范和服务，严禁伪造、杜绝抄袭。

2. 组织完成中期检查。本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开题、中期检查和评阅答辩等情况过程监控中期检查工作视学生开学情况，可适时采用网络答辩等形式灵活安排。

3. 组织查重检测工作。查重检测是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重要措施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前须组织论文查重检测，学校将在4月中旬准备就绪查重检测系统，具体检测安排另行通知。

4. 严处买卖代写行为。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明确指导教师为查处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全过程指导，对发现论文买卖、

代写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# **（三）答辩阶段（时间待定）**

各学院应组织做好答辩工作。答辩日期以学校下发通知为准，届时教务处将视疫情防控情况、学生是否到校、毕业典礼、毕业派遣等情况另行安排，必要时 2020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将采用网络答辩等形式组织。

### **（四）推优阶段（时间待定）**

具体实施方案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公布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应根据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进度、专业特点、考核要求等实情，制定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，落实时间表，将具体安排通知到每位毕业生和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应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网络指导，确保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不降低。指导教师应及时联系所指导的学生，严格按照我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开展学生指导。

（三）毕业生应严格按照各学院具体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执行，按时提交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等材料；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，有问题及时与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联系。

(四)教务处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变化和学校总体要求,对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适时进行调整。

联系方式: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仲文晶,手机:18743063598;  
韩光,手机:13610781001。

